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153號

原告 章日隆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對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6303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89元，及自10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,1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加計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693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87,368元（計算式：86,175元+500元+693元=87,368元）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
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5 萬 6, 3 89元)	1	利息	5 萬 6, 389元	104 年 9 月 2 日	115 年 3 月 26 日	(10+2 06/36 5)	5%	2 萬 9, 785.7 5元
	小計							2 萬 9, 785.7 5元
合計								8 萬 6, 175元